

第二十六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第一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(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藏书派出所)（单位名称）的藏书社会联勤联防食堂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藏书社会联勤联防食堂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源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8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源沣食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